店政发〔2020〕18号

店子镇人民政府

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方案

各办事处、村，镇直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生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店子镇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方针，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，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，以保障生态安全、改善环境质量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，努力建设“机制活、产业优、百姓富、生态美”的新农村。

二、2020年主要目标

1.全镇各村水流域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Ⅱ类）比例达100%，Ⅰ～Ⅱ类水质比例稳中有升。

2.全镇17个村垃圾收运机制正常运作，新建改造镇驻地公厕2个，建设农村公厕6个。

3.全镇森林覆盖率达54%、森林蓄积量达35万立方米、湿地保有量20公顷。

4.打造1个省级美丽乡村。

5.农用化肥使用量和农药使用量分别下降5%、8%。

6.万元GDP用水量和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8年下降2%、1.8%,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.556。

7.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0%以上，PM2.5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

8.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5%以上。

9.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96%以上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保持100%。

三、主抓一批对全镇有重大影响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的整治任务

　　（一）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。按照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、放心的饮用水要求，依照水源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，切实做好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工作。饮用水源地范围内，不再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向水库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禁止水库范围内开展养殖业活动，关闭、迁移危害水源的项目，严禁农药、化肥、农膜等污染，禁止破坏水库范围内水源涵养林、护岸林以及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。

　　（二）加快重点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与改造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88.5%以上，完成年度整治任务；建立和完善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长效运行机制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，实现污水有效处理。

　　（三）提升循环经济水平。推动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，实施节水、节电、节能等项目。

　　(四）划定生态红线，制定并执行管控措施。明确各区域主导生态功能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，制定生态保护措施，为全镇生态保护与建设、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　　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店子镇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全镇生态环保的指导、督查和宣传工作。

　　(二)督查协调到位。完善领导挂钩机制，推进落实“一月一协调，一季一督查”机制，对照各项节点目标，切实加大协调力度。要推行“一线工作法”，分工分组挂钩攻坚任务，靠前指挥调度。各责任单位要科学倒排工作计划，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要求。镇督查办要加大督查力度，每季督查方案的进展推进情况、存在问题的协调解决情况等。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研究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。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解决问题。

　　(三)经费保障。为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，镇财政安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经费10万元，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业务工作及设备购置。

　　 店子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5月29日

|  |
| --- |
| 店子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|